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2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言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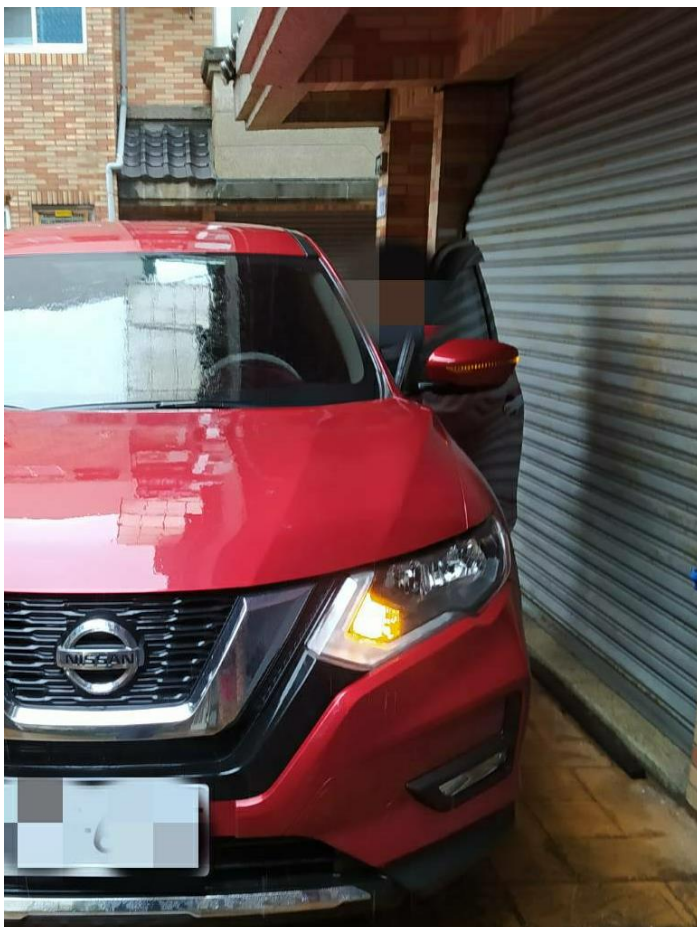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：111-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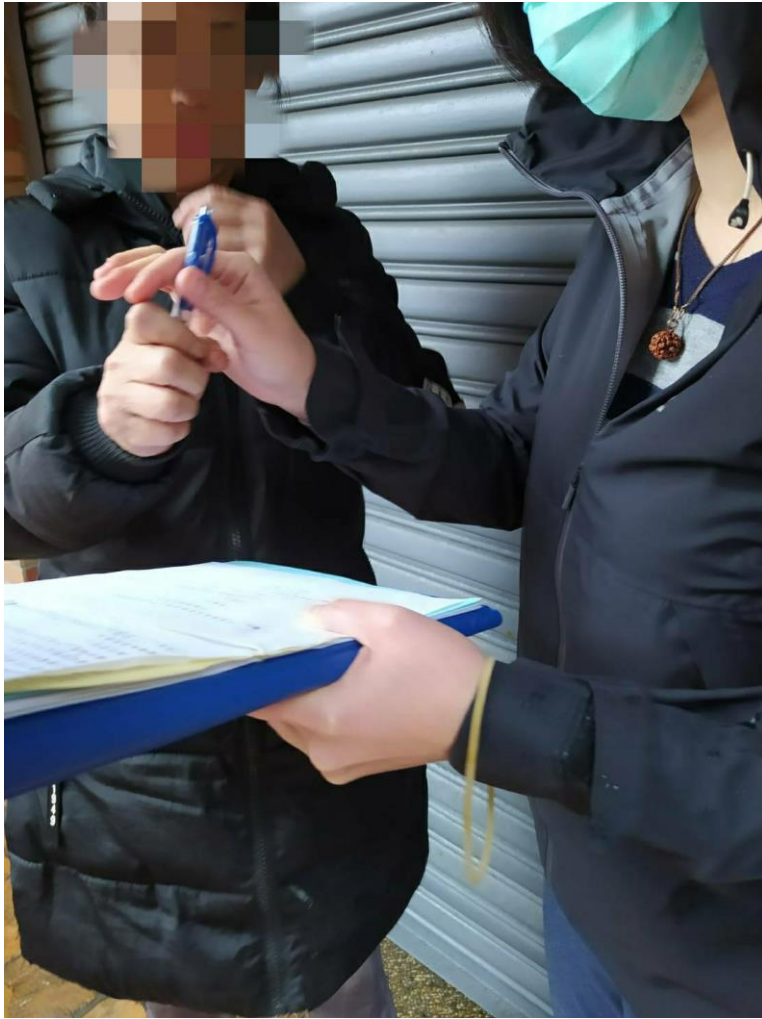
媽媽酒駕連累同車女兒挨罰 媽媽懊惱代繳清

桃園市大溪區一位莊姓女子(90年次)於108年10月間搭乘母親駕駛車輛返家途中遇警察攔檢，母親因酒精濃度超標遭處罰鍰。莊女雖未飲酒，也因與酒駕者同車，遭裁罰新台幣(下同)1,800元。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桃園交裁處)裁處後，未依限繳納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。桃園分署於今日派員至義務人住處現場執行，莊女之母當場代其繳清罰鍰！

桃園分署曾通知莊女自行繳款，及扣押其金融機構存款，均無結果，遂於今日上午派員至其桃園市大溪區住處現場執行。現場未遇莊女，莊女母親在場表示，108年10月間開車載女兒返家途中遇警察攔檢，因喝了點酒，酒測超標遭罰鍰8,400元、禁止考領駕照2年，還因此連累同車的女兒挨罰，對女兒很過意不去，現場代女兒繳清全部欠款！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也不要搭乘酒駕者車輛，以維護用路人及自身安全。於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心存僥倖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

(上圖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莊姓女子罰鍰執行事件現場執行畫面)